

##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A 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22490
下属基金简称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2490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余懿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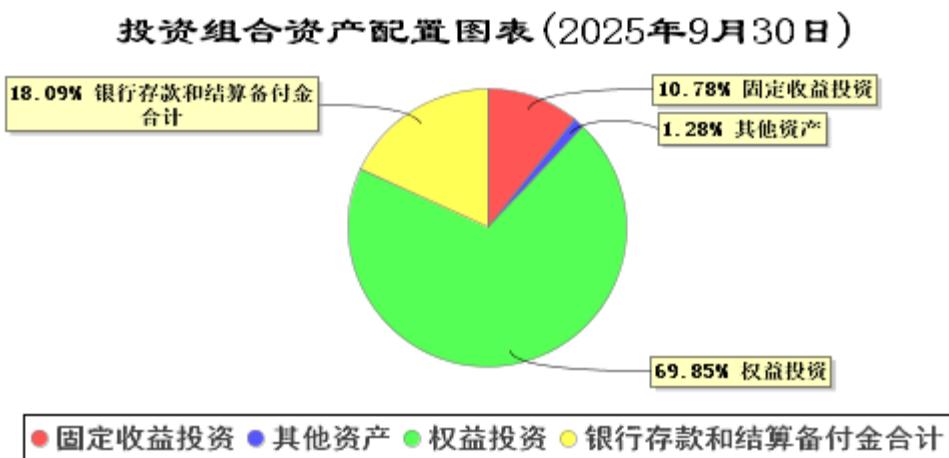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各类别资产的合理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特征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

	<p>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7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适度降低组合系统性投资风险，提升本基金的风险调整后收益。</p> <p>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大类资产配置</li> <li>(二) 股票投资策略</li> <li>(三) 债券投资策略</li> <li>(四)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li> <li>(五) 衍生品投资策略</li> <li>(六)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li> <li>(七) 融资策略</li> </ul> <p>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p>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生效，未有截至最近一次披露的年度报告。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5%	—
	1,000,000 ≤ M < 3,000,000	1.2%	—
	3,000,000 ≤ M < 5,000,000	0.8%	—
	M ≥ 5,000,000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7 日	1.5%	—
	7 日 ≤ N < 30 日	0.75%	—
	30 日 ≤ N < 365 日	0.5%	1 年指 365 天。 1 个月指 30 天，以 此类推。
	1 年 ≤ N < 2 年	0.25%	—
	N ≥ 2 年	0%	—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3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0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本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审计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本基金尚未披露基金年度报告。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相关风险和其他风险。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既能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亦能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 2. 本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 3. 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
- (2) 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有风险；
- (3) 其他可能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北京市。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http://www.hs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1.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